

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Brockman Mining Limited（布萊克萬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58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入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行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74(3)條之條文召開。

提名人選於股東大會上參選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8條規定，除非獲董事推薦參選，否則概無任何人士（於會上退任之董事除外）可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參選董事，除非妥為合資格出席有關通知內所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被提名人選除外）發出其簽署之通知，表示有意提名該人士參選，且被提名人選亦發出其簽署之通知，表示願意參選，而該等通知已送達總辦事處或登記處，惟發出有關通知之最短期間為最少七(7)日，而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7)日結束。

因此，倘股東有意提名人選（「被提名人選」）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參選本公司董事，以下文件必須有效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送交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

- (a) 妥為合資格出席有關通知內所述會議及於會上表決之股東（被提名人選除外）簽署並表明有意提名被提名人選參選之書面通知；及
- (b) 被提名人選簽署並表明願意獲選之書面通知。

根據上述公司細則所訂明，謹請留意，發出該等通知之最短期間為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七日。送交有關通知之期間須不早於寄發為該選舉而指定舉行股東大會通知翌日開始，及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

為了讓本公司可通知股東有關建議，並讓股東具備全面資訊於股東大會上作出有根據之選擇決定，書面通知必須列明被提名人選之全名，並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com.hk)所登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個人履歷資料，以及被提名人選同意公佈其個人資料之書面同意。

收到股東發出於股東大會上提名被提名人選之書面通知後，本公司其後將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刊發公告或發出補充通函。被提名人選之資料將載於本公司之公告或補充通函內。

* 僅供識別